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27114395-00014922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 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4-24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27114395-00014922（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3-0074**）

2、项目名称：**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

3、预算编号：0023-W00030684

4、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6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1) 包名称：**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把推进新城高水平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战略命题来谋划”，加快打造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构筑上海未来发展的战略新支点的总体要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1 年-2022 年已开展存量地下管线和道路要素数据采集工作，完成新片区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存量数据补全和三维模型数据采集制作。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四团镇外扩区域为四团镇新划入临港新片区的范围，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且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地下管线(空间)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政【2022】3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五大新城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政【2022】426 号)等相关要求，2023 年开展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按照数据收集、管线数据采集、道路数据采集、数据融合、三维模型制作等作业流程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获取四团镇外扩区域地表、地下一体化的全空间模型，并与 2022 年临港新片区地下空间数据采集项目获取的数据进行融合，形成全覆盖、质量可靠的地下管线及道路三维数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提提交最终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全部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4-03 至 2023-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24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04-24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于 **2023-04-24 14:00:00**（北京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加盖公章），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239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1街坊14号306室

联 系 人：吴依晨

电 话：13761966178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73917839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依晨

电 话：13761966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23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联系人：吴依晨 电话：13761966178 传真：021-55699898 电子邮件：739178398@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023-W0003068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227114395-00014922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gk-2023-0074
4	交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 6200000.00 元 ； 2. 最高投标限价：包 1-6200000.00 元 ，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p>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10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4-24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04-24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会议室</p>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0	签到解密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21	报价范围	<p>（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22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p>2、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3、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和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2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p> <p>(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
29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p>

		<p>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费用承担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32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400-881-7190。</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招标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2.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

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邮编：200122，电话：021-55697821，邮箱：1515715431@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a)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b)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c)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69782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邮编：200122。

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7)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内容可自拟）

- （1）服务总体方案；
- （2）专职服务团队的配备方案；
- （3）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 （4）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5）特色举措；
- （6）合同履行能力；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

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1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

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c、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3.1.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打八折，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具体见前附表 22 条）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3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服务方案	0~35	根据投标人对基础资料的搜集、对现状的调查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规范、总体布局等内

		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的 3-8（含）分，第三档得 0-3（含）分。根据投标人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计划、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成果质量控制、成果报告评估评审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18-25 分，第二档的 8-18（含）分，第三档得 0-8（含）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组织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的 3-8（含）分，第三档得 0-3（含）分。
质量保障措施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6-7 分，第二档的 3-6（含）分，第三档得 0-3（含）分。
仪器设备	0~10	根据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数量，种类、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的 3-8（含）

		分，第三档得 0-3（含）分。
人员配备	0~8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6-8 分，第二档的 3-6（含）分，第三档得 0-3（含）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6-8 分，第二档的 3-6（含）分，第三档得 0-3（含）分。
服务承诺	0~2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并能够及时提供有效的后续服务的得 2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合同履行能力	0~10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
投标总报价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100。</p>
--	--	---

3、政策扶持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4.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效投标文件情形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标小组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

格及技术评审。

4.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p>(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自定义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项目级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3	自定义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p>	包1

			<p>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4	自定义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p>	包 1

			<p>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	--	--	--	--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p>	项目级

		<p>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p> <p>(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包 1

	<p>理：</p>	<p>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	--

		<p>(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p> <p>(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把推进新城高水平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战略命题来谋划”，加快打造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构筑上海未来发展的战略新支点的总体要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2021年-2022年已开展存量地下管线和道路要素数据采集工作，完成新片区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存量数据补全和三维模型数据采集制作。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四团镇外扩区域为四团镇新划入临港新片区的范围，面积约45平方公里。且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地下管线(空间)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政【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五大新城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政【2022】426号)等相关要求，2023年开展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按照数据收集、管线数据采集、道路数据采集、数据融合、三维模型制作等作业流程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获取四团镇外扩区域地表、地下一体化的全空间模型，并与2022年临港新片区地下空间数据采集项目获取的数据进行融合，形成全覆盖、质量可靠的地下管线及道路三维数据。

2、项目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中规定的奉贤区四团镇新划入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范围，面积约45平方公里。

3、技术依据

-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CJJ 61-2017;
- 4)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 5)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 6)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8)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08-85-2020;
- 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G/TJ08-2097-2012;
- 10) 《1:500 1:1000 1:2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 11)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12) 《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T/SHCH 001-2020。

4、工作内容

在奉贤区四团镇新划入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约 4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数据采集量要求：常规管线长度不少于 574 公里、非开挖管线长度不少于 64 公里、道路长度不少于 114 公里。

4.1 数据收集

收集四团镇外扩区域专业管线公司运维数据、管线跟踪测量数据等相关数据，为补充探测数据“数量齐全、权属清晰”的要求打下基础。

4.2 管线数据采集

管线数据采集是在充分利用归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四团镇外扩区域地下管线进行全覆盖探测，并将各种来源数据叠加比对复核，最终形成一套数据齐全、权属清晰、质量可靠的现状管线成果。

4.2.1 管线探测

明显管线点调查及隐蔽管线点的探查按照《地下管线测绘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为满足三维建模需要常规地下管线直线点的探测间距一般应不大于 50m，具备探测条件的非开挖管线应进行探测、探测间距不大于 10 m。

4.2.2 管线测量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的精度应不低于图根级导线的要求，管线点测量要求按照《地下管线测绘标准》的要求执行。

4.2.3 精度要求

1) 地下管线隐蔽点探查精度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 h (cm)	平面位置限差 (cm)	埋深限差 (cm)
$h \leq 100$	± 10	± 15
$h > 100$	$\pm 0.10 \times h$	$\pm 0.15 \times h$ ，最大限差不大于 100

2) 管线点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管线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

高程精度：管线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3\text{cm}$ ；

3) 管线设施及相关要素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特征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10\text{cm}$ ，施测困难的不得大于 $\pm 15\text{cm}$ ；

高程精度：特征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

量测精度：特征点量测误差 $\leq 5\text{cm}$ 。

4.3 道路要素采集及精度要求

变化道路要素采集的内容在地形测量道路要素的基础上，还应增加地上管线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路名牌、隔离花坛、行道树等交通及其附属设施和植被要素。道路地形数据应符合团

体标准 T/SHCH 001-2020《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第 1 部分智能化全息测绘数据采集的标准要求，具体精度要求参见下表。

道路地形数据平面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相对精度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二级	≤10cm	≤10cm	交通道路及城市部件
三级	≤20cm	≤25cm	地貌、植被、其他设施

道路地形数据高程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5cm	城市道路边线、交通标线、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的高程注记点
二级	≤10cm	城市部件
三级	≤20cm	非坚实地面和除城市部件以外的其它设施

在中心城区或城镇地区，卫星信号比较困难的道路，以上成果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可以放宽 0.5 倍。卫星信号特别困难的道路，全要素地形数据高程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可以放宽 1 倍。隧道内道路不受上述精度限制，满足累计误差小于道路长度的 0.05%即可。

4.4 数据融合

本次补充采集的管线数据需要与专业管线数据、跟踪测量数据进行比对、融合，形成一套空间位置准确、属性完整的数据。然后与临港大数据中心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经过内业比对、融合、接边最终完成数据。

4.5 三维模型制作

三维模型制作包括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道路和地下管线的模型制作，要真实体现地上管线附属物、地表道路模型与地下管线设施模型的相互关系；真实体现地下管道模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管道之间的碰撞现象，最终形成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数据。模型的生产应满足团体标准 T/SHCH 001-2020《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第 1 部分智能化全息测绘数据采集的规范要求，模型级别应至少满足团体标准 T/SHCH 001-2020 中 LOD3 级别。模型精度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三维模型平面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15cm	道路要素及地上管线附属物
二级	≤25cm	管线段、地下管线附属设施及其它设施
三级	≤50cm	地貌、植被

注：在特殊困难地区，成果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放宽 0.5 倍。

三维模型高程精度指标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要素类别
一级	≤20	道路要素及地上管线附属物
二级	≤30	管线段、地下管线附属设施及其它设施
三级	≤50	地貌、植被

注：在特殊困难地区，成果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放宽 0.5 倍。

5、成果资料

- 1) 项目设计；
- 2) 项目总结；
- 3) 质量检查报告；
- 4) 地下管线数据成果；
- 5) 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成果；
- 6) 上述数据的电子光盘。

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服务期限至项目全部结束为止。

7、付款条件

项目启动时预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软件的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则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司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四团镇外扩区域市政地下管线调查及道路要素采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五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本项目总报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4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三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表一：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格式十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实质性响应 条款(符合 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六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